

南華大學學術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準則

89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 89年11月7日學術委員會8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訂
 89年11月22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 91年5月16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
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範各學院（含通識中心）發行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之編輯及補助經費支付事宜，特訂定此準則。
- 二、本校補助發行之學術期刊，由所屬學院院長（含中心主任）負責督導，校長為總督導。
- 三、各學術期刊應設編輯委員會，編輯委員至少七人（含主任編輯及執行編輯各一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應超過一半，由該期刊所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聘請之。
- 四、各學術期刊之投稿論文，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，每篇以兩位為原則，並應遵守迴避原則，第一位及第二位評審意見不同時應送交第三位複查。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處方	理式	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			
		同 意 出 刊	修 改 後 出 刊	修 改 後 重 審	不 同 意 出 刊
第 一 位 評 審 意 見	同 意 出 刊	1	2	3	4
	修 改 後 出 刊	2	2	3	4
	修 改 後 重 審	3	3	5	5
	不 同 意 出 刊	4	4	5	5

狀況 1：寄接受函給投稿人並請寄電腦磁片。

狀況 2：(a)、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

(b)、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同狀況 1。

狀況 3：(a)、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

(b)、送回審查人重審。

狀況 4：送第三位審查。

狀況 5：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並退回稿件。

- 五、本校補助發行之學術期刊，由研究發展處參照 TSSCI 及 THCI 之相關規定訂定標準辦理評審，經評審通過補助者以二學年為期。補助期滿，由研究發展處檢討各補助發行期刊之成效，並開放各系所提出申請，重新評選下一波准予補助發行之期刊。
- 六、補助發行期刊所需之編輯、審查、出版及印刷等經費分別列入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，依規核定執行，其中審查費及印刷費間可流用百分之三十。
- 七、有關經費列支標準限額如下：

- (一) 編輯委員為無給職。
 - (二) 主任編輯與執行編輯各一人均為無給職。
 - (三) 編輯助理費一萬五千元。
 - (四) 論文作者均不支給稿費。
 - (五) 審查費每人每篇論文不超過二千元，支付篇數以刊登篇數的兩倍為上限。
 - (六) 每一期期刊得列支雜費一萬元，但創刊號得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 - (七) 1.每年出版二期之學刊，總補助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上限，其中審查費與印刷費每學年上限各為十二萬元及九萬元。2.每年出版單期之學刊，每期總補助經費以十五萬元為上限，其中審查費與印刷費每期上限各為六萬元及四萬五千元。
 - (八) 外聘編輯委員衍生之交通費、出席費與其他相關費用（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支列標準編列），得核實列支，但須事先專案簽核辦理，且以不超過當期期刊之審查費為上限。
 - (九) 各期刊得依本校借款與沖帳管理辦法規定，預支現金以利編審業務執行。
- 八、各期刊之各項經費請領應按學校規定程序辦理，唯印刷費須於完成印製及驗收後始得請領，且不得超出原核定預算額度。
- 九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